

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发起部门检查事项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备注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住宿和餐饮以及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	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2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商务部门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检查	税务、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税务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3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商务部门	二手车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公安部门：二手车市场监管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公安、生态环境部门	公安部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5	一次性塑料制品监督检查	商务领域经营者执行国家有关一次性塑料制品禁限使用、回收情况	商务领域经营者、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	商务部门	商务领域经营者执行国家有关一次性塑料制品禁限使用、回收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6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在经营过程中严重浪费食品	餐饮服务经营者	商务部门	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在经营过程中严重浪费食品	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16号）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第二十二条；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第三条	普遍适用	
2	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投资项目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普遍适用	
3	对工业和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抽查	对经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的，并在昆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和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招投标的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4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业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 《云南省工业节能监察办法（暂行）》	普遍适用	
5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普遍适用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	普遍适用	
7	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的检查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销售记录的检查,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食盐产品外包装上标识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渠道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食盐范围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云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8	对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的检查	1.市场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开展交易活动;是否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2.市场经营者是否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是否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3.市场经营者是否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是否实时记录相关信息并保证完整和安全、是否保存5年以上。 4.市场经营者是否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一般检查事项	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普遍适用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对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事项的检查	<p>1.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p> <p>2.家庭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p> <p>3.家庭服务机构是否按照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p> <p>4.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是否存在有下列行为：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5.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是否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合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履行合同告知等义务。</p>	一般检查事项	家庭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2.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3.是否存在违反《成品油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 4.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5.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6.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7.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8.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9.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	普遍适用	
11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检查	1.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行为； 2.是否存在违规组织对外劳务的行为和违规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 3.是否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 4.是否存在（1）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 （2）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等行为。 5.是否存在对外劳务合同违法的行为。 6.是否履行备案等相关手续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普遍适用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售)卡企业是否存在不按规定备案,不按规定进行发行、服务和资金存管,不按规定建立管理系统等情况;对经营者以格式合同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规定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零售业、餐饮业、居民服务业领域已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售卡企业法人	现场检查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	普遍适用	
13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检查	汽车(新车)销售行为合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普遍适用	
14	二手车市场监管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主体在商务部网站进行备案、车辆交易登记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	普遍适用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	对商业特许经营行为的检查	1.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是否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2.特许人是否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5号）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是否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4.特许人是否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5.特许人是否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小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6.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7.特许人是否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一般检查事项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第二章第十六条、第二章第十九条、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第九条	普遍适用	